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70號

原告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哲豪

被 告 柯忠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附表編號1本票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6萬13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5719元，本件附表編號2本票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3萬68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8元，本件附表編號3本票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0萬36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3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2677元，本件附表編號4本票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67萬97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4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萬2856元。合計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萬7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	年息 (%)
1	200萬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3月24日	115年1月22日	16
2	120萬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1月15日	115年1月22日	16
3	175萬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1月15日	115年1月22日	16
4	260萬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15日	115年1月22日	16

附表一(附表編號1)：

訴訟標的金額206萬1370元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00 萬 元)	1	利息	200 萬 元	115 年 1 月 22 日	115 年 4 月 1 日	(70/3 65)	16%	6萬1369.86元
	小計							6萬1369.86元
合計								206萬1370元

附表二(附表編號2)：

訴訟標的金額123萬6822元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	1	利息	120萬 元	115年 1月22 日	115年 4月1 日	(70/3 65)	16%	3萬6821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20 萬 元)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3萬6821. 92元
合計									123萬6822元

02

附表三(附表編號3):

03

訴訟標的金額180萬3699元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75萬元)	1	利息	175 萬元	115年1月22日	115年4月1日	(70/365)	16%	5萬3698.63元
小計								5萬3698.63元
合計								180萬3699元

05

附表四(附表編號4):

06

訴訟標的金額267萬9781元

07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60 萬 元)	1	利息	260 萬 元	115 年 1 月 22 日	115 年 4 月 1 日	(70/3 65)	16%	7萬9780.82元
	小計							7萬9780.82元
合計								267萬9781元